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2025年至2027年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2日

甲 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波 职务：局长、党组书记

联系人姓名：李诗怡 电话：89288925

乙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004195347066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文学东 职 务：院长

电话：0574-89180201

联系人姓名：袁峥 职 务：主任

电话：0574-89180215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区2025年至2027年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高新区2025年至2027年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	1项

二、服务内容

1、土地勘测定界[成片开发方案、农转用报批、供地提供勘测定界报告（定界图、建设项目分类面积汇总表等）]；

拨地测量[规划放样、征（占）土地调查测量]，规划放样：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建筑红线等条件，实地钉（埋）设用地界址桩或建筑位置。征（占）土地测量与调查：根据实际地形、地貌条件等条件实测各类需要的点、线，供划定用地红线及其它之需；

2、违法测量[违法用地、违法建（构）物测量]，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提供地块位置、权属、各类面积等数据；

3、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预审和权属争议调查测绘，为权籍调查提供宗地位置、权属、面积等数据；

4、零星测量服务，如零星地物测量、不动产图件标准化处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费用按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结算，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封顶。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勘测费、交通食宿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具体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合 1.1 元/平方米的综合单价计算合同费用总额。

四、质量标准

1、满足甲方及项目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城市测量规范》、《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测绘技术标准及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出让地块界址确认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的要求规范：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央视标准、规范。

五、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未达到甲方要求，或遇到政策变化，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履行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六、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根据中标的综合单价及乙方已完成内容按实

结算，以半年为1次结算周期，即一年结算2次。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户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账号：33150198343600002737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 合同；2) 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 成交通知书；4) 双方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成果清单。

七、包装方式：/。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时间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该项目款项按时支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受甲方的技术服务监督；

(3) 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4)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调查与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与有效性。

(5) 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九、成果提交形式、时间、地点以及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成果提交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提交成果。

3、验收标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包括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乙方自行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十一、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

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封顶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封顶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已完成工作量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封顶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封顶价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

损失。

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7、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项目投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

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2日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



2025.2.12

何文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



2025.2.12

何文峰

何文峰